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警察操練

網

河南民政廳編印

贈言一

掃除官僚習氣，
提起革命精神，

堅苦卓絕，清慎忠勤，

案無留牘，事必躬親，

毋貪一錢之賄，以自禍禍國，

毋徇一己之私，以自欺欺人，

黎明即起，勿稍因循，

努力工作，救國救民，

贈言二

革命時代，是要剷除貪官污吏的，
革命政府，是需要清慎忠勤的官吏的，

官吏是民衆的公僕，

民衆即官吏的主人，

一切設施，要開誠布公，

處處以真正民意為本心，

纔算新時代的官吏，

薛篤弼贈

緒言

操練一端本無止境。愈操愈熟。愈熟愈妙。欲如軍隊。一而熟。習之。決非最短時間所能奏功。況乎各縣警察人數無多。勢難輪流調省訓練。自應釐訂操練時間。除局長另行調省訓練外。凡屬該局員警。務須加緊操練。藉收速效。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俟期滿後。操練有成。可減為一點鐘。均應於每日六點鐘起床開始。操練除服務員警免操外。其餘一律操練。以資振作。庶幾操練勤務兩無妨碍也。

第一章 操練時間

第一節 操練期限

操練期限規定以三個月為限。在此時期內。務求能知操法之概要。畢業後。能應服務之要求為主。

第二節 操練時間

操練時間每週定為十二小時，每日定為二小時，其餘時間教授他種學課。

第二章 操練課目及其解釋

第一節 操練課目

左列各課目均包有原地進行散兵三種動作在內、

一徒手各個教練

二徒手小排教練

三徒手大排教練

四持槍各個教練

五持槍小排教練

六持槍大排教練

第二節 各種教練之解釋

第一款 各個教練之解釋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初學操者熟悉各種制式同時更須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為步隊教練之鞏固基礎。

第二款 部隊教練之解釋

學者嫻熟各個教練後則合成一小排或一大排而為部隊之教練務使其能合同動作故此種教練對於秩序整齊須格外注意不得有參差不齊之弊。

第三款 徒手教練之解釋

徒手教練為持槍教練之基本在徒手教練時各種動作若不熟習確實一至持槍教練則弊習百出非舉動失之浮野則身體失之凝固寔成習慣雖欲更正亦不易矣。

第四款 持槍教練之解釋

持槍教練為徒手教練之進一步動作其操法不離手與臂故手臂操作時務求確實不得隨意離開而操作時身體之他部份亦宜正直不動不受手與臂之影響而故意敲拍槍身或將槍後踵用力觸地皆所嚴禁

第五款 原地教練之解釋

無論徒手操槍先必由淺入深由易入難原地者祇在當地操練各種動作比行進操作較為淺易但在此操作期內務求確實馴熟則行進時身體不致動搖秩序不致紊亂而後操練始有進步

第六款 行進教練之解釋

凡各動作既在原地練習具有根抵而後推行於行進中始能於倉卒之間遇有各種情況即能隨機赴變應付靈便也

第七款 散兵教練之解釋

散兵教練之目的在養成攻擊精神且使在散兵綫中熟練地形前進停止及射擊衝鋒等一切動作

第三章 操練次序及進度

第一節 操練之次序

操練次序應由徒手而至持槍先單人而後部隊先原地而後行進先密集而後散開循序漸進不但學者容易領悟而教者亦便於指授也

第二節 操練之進展

預定教練期間既定為三個月而此三月中前一個半月為第一期後一個半月為第二期第一期專練習各個及小排教練第二期則練習大排教練並連帶復習以前各動作

第四章 課目進展之分配

以三個月計算操練進度祇能按十二週分配
前六週為第一期練習各個教練及小排教練

第一週（徒手原地）立正看齊稍息集合解散轉法敬禮法
（如立正舉手注目）（徒手行進）正步

第二週（徒手行進）常步正步換步跑步換正步及常步
跪下法踏腳走向左轉向後轉走及立定各步互換
立定及開步走

第三週（持槍原地）立正稍息向右轉及半面向右轉與向後
轉托槍及槍放下法裝刺刀及脫刺刀

第四週（持槍原地）架槍及取槍裝子彈及退子彈預備
放瞄準暫停停放

第五週（持槍行進）托槍開步走、立定、行進轉法、托槍跑步及跪下卧倒。

第六週（原地散開）橫隊向左右散開、集合、縱隊散開及集合、散開前進及退後、立定、半面向左右跑步前進、跪倒、衝鋒隊伍增加法、伍間增加、延伸增加。

後六週為第二期練習大排教練

第一週（原地）編排法、報數、原地向左右看齊、嚮導、向前幾步向左右看齊、向左右轉、及向後轉、半面向左右轉、托槍、槍放下、裝槍、退子彈、槍換肩、復習各槍法、及各轉法。

第二週（原地）橫隊、縱隊、架槍、及架槍法、定表尺法、跪下預備放法、暫停及暫放、立姿及跪下卧倒及瞄準法、暫停及停放。

第三週（進行）托槍開步走及轉法、立定、稍息、托槍跑步及

向後轉走與立定

第四週

原地
行進

持槍敬禮法、由持槍變托槍、及由托槍換持槍法、行進

間預備放及跪下法

(行進)

槍換肩

行進中向

左右看

及向前看

隊形變換法

單雙

行變換法、左右轉灣走、變換方向法、

第五週

(原地
行進)

復習以前槍法、步法、轉法、復習以前各動作、地

形、地物利用法、

第六週

(散開)

各種散開法、散開後立定、前進、後退、隊伍增

加法、散開斜行進、散開射擊法、齊放、各放、定表尺、指目標、度放與

快放法、衝鋒走、集合、解散、復習以前各動作、

第五章

操練應遵守之各要件

第一節

操場內應遵守之要件

操場秩序。操練進步。全視教練時之軍紀風紀為轉移。所以入操場即須嚴肅整齊。不能隨意動作。以害軍紀。而防弊習。茲將在操場內應遵守之要件。規定於左。

一操練取絕端服從主義。部下有命令之遵行。無理由之質問。
二操練時講解力求簡明。動作務須敏活。以養成嚴肅軍紀。
三操場內應守之例禁

一凡操場內。無論長官或教官。學生來賓講話時。開口演講。即立正致敬。向講者注目。尤須平視前方。不得左顧右盼。或回視等情。
二無論立正稍息。或行進時。其距離間隔。不得參差不齊。致紊行列。

三不准言談嘻笑。擅離位置。
四不准有任意吐痰。欠伸等情。



整日察問答

問 老百姓是我們的什麼人？

答 是我們的主人。

問 我們是老百姓的什麼人？

答 是老百姓的僕人。

問 我們既是老百姓僕人應該怎樣對待老百姓？

答 保護要周到說話要和氣不許罵人不許打人。

問 我們警察的職務是什麼？

答 是預防危害維持公安。

問 我們怎麼樣預防危害維持公安？

答

我們在一個地方，要叫家家不留歹人，免生事端，處處都講求乾淨，免生疾病，這就是預防危害，維持公安的法子。

問

我們要盡到職守，應當怎麼樣去努力？

答

要不愛錢，不怕死，喫苦耐勞，努力服務。

操 練 格 言

勇 敢
努 力
整 齊
服 從

